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編纂] (包括[編纂]及[編纂]，並視乎[編纂]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並視乎[編纂]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按最終定價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每股股份0.001港元
- 股份代號：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就投資[編纂]應考慮的若干風險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編纂]預期由本公司、[編纂]及[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於[編纂] (預期為[編纂]或之前) 或[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本公司及[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通過[編纂]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如本公司、[編纂]及[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無法於該日期或時間或本公司、[編纂]及[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zonbong.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國家與香港於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該等國家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章節。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根據[編纂]終止[編纂]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段。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及根據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